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119-26J6-FS0126 ）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公开直接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国能博州项目部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项目概况： 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建设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采购方式： 公开直接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为了防止因化学清洗不当而危及锅炉安全运行，保证锅炉经过化学清洗后的安全可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锅炉化学清洗过程进行监督。

拟采购 工程 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号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项	1	

2.2 计划工期： 0.5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

2.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GB/T 34355—2017 《蒸汽和热水锅炉化学清洗规则》、DL/T 794—2024 《火力发电厂锅炉化学清洗导则》、《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国能博州项目部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工程整体质量确保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国内同类型机组新标杆。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后，第一年全年无基建原因非停，连续运行天数不小于 365 天，三年无技改。竣工档案、资料管理通过国家档案专项验收和达标投产工程资料验收。

2.5 其他补充（如有）： 安全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遵循 HSE 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HSE 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确保 HSE 管理体系规范、有效运转，为实现下列 HSE 目标提供保证：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不发生所属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不发生垮塌（坍塌）事故；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或大面积传染病事故；

不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对国家、企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轻伤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严格控制“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努力杜绝“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良好水平；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可比价）下降 4%。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2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 C202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属于我方合同范围内，满足条件分包商有且仅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 家，故申请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4.2 其他相关说明：_____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如有)：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国能博州项目部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

邮编：833400

联系人：刘子文

电话：16698970860

电子邮箱： ziwen.liu@sepco3.com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96）提出投诉。（仅适用于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子企业自行组织的应填写本企业纪检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2026 年 11 月 15 日

